



链路租赁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国瑞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继刚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1日

日期：2024年1月1日

CMBJ-202400456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轨道交通安保中心
联系人：仇龙佳
联系方式：13911066234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联系人：李致远
联系方式：138115786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4700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四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50160360000000544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链路租赁清单》（附件1）；
 - (3) 保密协议（如有）；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邀请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租用乙方 数字传输专线 等专线链路及配套设施，详见《链路租赁清单》（附件1）。



2.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39384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1) 一次性费用免收。

(2) 月租费：详见《链路租赁清单》。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结后付：乙方完成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一次性先行：合同签订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②乙方完成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均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链路服务方案

1.服务内容

详见《链路租赁清单》

2.链路服务的开通



(1) 链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链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需要现场调测的链路，乙方应在现场向甲方提供开通调测结果，甲方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 链路服务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3)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链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链路服务实际开通日，如甲乙双方无单独约定，以乙方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 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5) 乙方自实际开通之次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3. 终止服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服务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2) 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届满时提前终止服务，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服务费。

4. 服务质量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5) 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服务热线号码100868，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



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9) 甲方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提供现场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 (2)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享受乙方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 (3)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链路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 (2) 乙方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
- (3) 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应进行维护。
- (4) 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
- (5) 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 (6) 乙方为甲方提供放置与本合同相关托管设备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恒温恒湿等。
- (7) 乙方为甲方托管设备提供双路供电（互备），不间断电源保障。
-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 (9)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
- (10) 专线/链路系统出现故障后，2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六、运维服务验收

- 1.日常服务：对于日常服务情况，乙方应编制记录留存；
- 2.年度考核：乙方应在合同服务结束后5日内提交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

七、违约与解除

-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6.其他约定条款： 无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